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109.12.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本條未修正。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及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及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本條未修正。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本條未修正。
四、教師有擔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如有特殊狀況經提出證明與學校協商，得免兼導師或行政職務。	四、教師有擔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如有特殊狀況經提出證明與學校協商，得免兼導師或行政職務。	本條未修正。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交通導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1. 刪除交通導護。** **2. 配合教師法修正，由原第十六條七款條文修正為第 31 條 7 款條文。**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配合教師法修正，由原第十六條七款條文修正為第 31 條 7 款條文。**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依市府訂頒之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酌做文字修正。**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本條未修正。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本條未修正。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本條未修正。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本條未修正。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本條未修正。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本條未修正。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本條未修正。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 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 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本條未修正。
十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條未修正。
十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並注意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以避免觸法。	十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並注意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以避免觸法。	本條未修正。
十八、教師應配合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	十八、教師應配合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	本條未修正。

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十九、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十九、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本條未修正。
二十、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二十、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本條未修正。
二十一、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二十一、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本條未修正。
二十二、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u>七</u>章之規定尋求救	二十二、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u>**九**</u>章之規定尋求救	**1. 配合教師法修正，有關救濟或訴訟部分，修正為教師法第七章。** 2.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修正為以**<u>桃園地方</u>**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二十三、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本條未修正。
二十四、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四、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二十五、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教師法修正，酌修文字